

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

豫商办文〔2019〕10号

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平安商场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商务局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“平安商场”创建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商商贸〔2014〕5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19年平安商场创建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平安商场创建工作

开展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是深入推进平安河南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维护商业行业稳定和保证商场安全的具体抓手。截至2018年底，全省共有81家商场被命名为“省级平安商场”。从

近几年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看，大部分市县对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比较重视，工作积极，成效明显。但少数市县还存在领导重视程度不够，推进力度弱，部门之间合力差，甚至有些省辖市“省级平安商场”还是空白。还有部分企业思想认识不足，没有充分认识到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是商业行业必须开展的工作，参与的积极性不高。按照《河南省市县两级综治和平安建设考评办法》（豫综治委〔2017〕20号）规定，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考评体系，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内容。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创建办（综治办）、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，要努力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，要把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抓好抓实抓出成效。

二、扎实开展市县平安商场创建活动

市县平安商场创建工作是基础性工作，每年年底前省商务厅要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平安商场创建工作考评。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成立以商务部门牵头的“平安商场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，精心安排部署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台账，进行专项监督检查，跟踪落实问题整改，扎实开展市县平安商场创建活动，推动市、县（区）、企业三级联动，全面落实平安创建工作。二要强化宣传。要积极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活动氛围，广泛动员各类百货商场、大型超市参加平安创建活动，督促指导各大商场、超市做好平安创建宣传工作，努力打造令商家安心、

让顾客放心的商业经营购物环境。

三、认真做好省级平安商场推荐工作

省级平安商场实行三年届满制度，届满商场需要重新申报。各地要严格标准、严格程序，真正把基础工作扎实、创建工作成绩优秀的商场企业推荐上来，并在年底创建工作考评中作为一项重要参考依据。请各地商务部门联合当地创建办（综治办）、公安局认真开展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，并按照《河南省平安商场考核细则》进行考核验收，评选出当地“平安商场”企业，于2019年9月20日前向省商务厅推荐省级“平安商场”。

附件：河南省平安商场考核细则



附件

河南省平安商场考核细则

序号	考核内容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得分
1	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；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机构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。安全管理目标任务明确。	10	双重预防体系未建立扣2分，无工作机构扣2分，无管理制度扣2分，目标、任务不明确扣1分。	
2	设施人员到位。建有治安室；配备必要的保安人员，按标准配备有安保防护器材；视频监控为主的技防全覆盖；值班、守卫、巡逻措施有效落实。	10	没有治安室扣1分，未配备相关人员扣2分，未配备安防器材扣1分，视频监控未全覆盖扣1分，值班、守卫、巡逻措施不落实缺1项扣1分。	
3	建立安全应急处置预案。建立有治安保卫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重大促销活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。	10	未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，缺一项扣2分。	
4	消防设施健全。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、消防设施；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应急照明正常管用，能及时消除消防隐患。	10	设有专兼职防火人员，没有的扣2分；消防器材、消防设施不全的，发现一项扣1分；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被堵的，应急照明不正常的，视情扣1-3分。	
5*	法制环境和谐。能及时化解和报告各类矛盾纠纷，无群体性事件；无公共安全事件；无越级集体上访和极端上访事件；无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。	10	发生公共安全、上访及群体事件的每有一项扣2分。	
6*	治安状况良好。无重大刑事案件；无恶黑势力违法犯罪；无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；无邪教组织活动。	10	上述违法活动每有一项扣2分。	

7	管理制度健全。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健全，重要商品建立索票索证制度，无假冒伪劣产品，无过期、失效、变质的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；无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产品、水产品。	10	食品安全及索票索证制度不健全扣1-3分，发现商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，每有一起扣2分。	
8	经营行为规范。无欺行霸市、短斤缺两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以及发布虚假广告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。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无价格违法行为。	10	发现虚假打折、虚假标价或哄抬物价等价格欺诈行为的，有一项扣1分；没有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有一项扣1分。	
9	建立消费者举报投诉受理机构，认真受理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投诉，有投诉处理记录，归档规范。投诉处理满意率达90%以上。	10	有一项未落实的扣1分；投诉处理率不足90%的，每下降5%，扣1分。	
10	顾客安全感和对商场平安建设的满意度在90%以上。	10	经营者、消费者对市场治安满意率每下降5%，扣1分。	

说明：

1. 带星号项为重要考核内容，5、6两项满分，总分超过90分的为平安商场考核达标商场；
2. 5、6两项不合格即为不达标；
3. 各评分项特别优秀的可酌情加1-5分。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。

考核办法

省商务厅、省创建办、省公安厅根据各市上报的平安商场的申报材料，逐项对照检查打分，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后择优选出符合标准的平安商场，并随机进行抽检和实地核查，最终确定的省级平安商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下发命名文件并颁发牌匾。

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6日印发



